

➤飲宴應酬(172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4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經濟發展局	台南市○○會	114/4/1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舉辦會長交接典禮暨交流餐敘，該局代理局長陪同市長出席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	114/4/1	○○餐廳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舉辦理監事會暨授證典禮，該局林○○奉派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○○園區廠商協進會	114/4/1	○○餐廳	○○○○園區廠商協進會於 114 年 4 月 2 日舉辦新春聯誼活動，該局林○○奉派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經濟發展局	台南市○○○協會	114/4/1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○協會於 114 年 3 月 8 日舉辦新春團拜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4/4/14	○○餐廳	本區○○聯誼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舉辦春酒宴席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4/4/14	○○餐廳	本區○○聯誼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舉辦春酒宴席，邀請該所藍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4/4/14	○○餐廳	本區○○聯誼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舉辦春酒宴席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4/4/17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4/4/26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4/4/26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方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4/4/26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4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俱樂部	114/4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俱樂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舉辦會員聯誼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1	○○舊厝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守望相助隊	114/4/11	○○餐廳	○○守望相助隊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4/3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4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守望相助隊	114/4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守望相助隊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隊慶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4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7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27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、主任秘書及課室主管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建築師公會	114/4/15	○○餐廳	○○建築師公會 114 年 4 月 17 日舉辦理事長聯誼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	114/4/15	○○餐廳	○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舉辦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從業人員 職業工會	114/4/15	○○餐廳	○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舉辦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地政局	○○租賃住宅 商業同業公會	114/4/22	○○餐廳	○○租賃住宅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辦第三屆理監事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地政局	○○租賃住宅 商業同業公會	114/4/22	○○餐廳	○○租賃住宅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辦第三屆理監事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府地政局	○○租賃住宅 商業同業公會	114/4/22	○○餐廳	○○租賃住宅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辦第三屆理監事授 證典禮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地政局	○○租賃住宅 商業同業公會	114/4/22	○○餐廳	○○租賃住宅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辦第三屆理監事授 證典禮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玉井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4/4/6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 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4/2	廟後空地	○○○○殿管理委員會主委於 114 年 3 月 3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局黃○○等同仁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4	○○宮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餐敘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5	○○宮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舉辦平安宴餐敘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15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預訂於 114 年 5 月 3 日晚上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4 日晚上舉辦平安宴餐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3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7 日晚上舉辦平安宴餐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董事會	114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董事會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6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	114/4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辦事處	114/4/10	○○餐廳	○○辦事處於 114 年 4 月 2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4/4/25	○○宗親會	○○宗親會於 114 年 5 月 4 日舉辦聯誼會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大道公會	114/4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大道公會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4/4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4/4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2	本市安平區公所	義勇警察○○分隊	114/4/7	○○餐廳	義勇警察○○分隊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舉辦該分隊 114 年度聯誼暨顧問授證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壇	114/4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舉辦田府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4/4/14	○○餐廳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舉辦天上聖母 1066 年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警察之友會,○○警察之友會○○辦事處	114/4/14	○○餐廳	○○警察之友會及○○警察之友會○○辦事處於 114 年 4 月 24 日舉辦 114 年授證暨聯誼餐會,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壇	114/4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舉辦莫府三千歲聖誕平安宴,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堂	114/4/1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堂於 114 年 4 月 22 日舉辦范府千歲聖壽平安宴,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29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舉辦社區安全防護網暨母親節歌唱活動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29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舉辦社區安全防護網暨母親節歌唱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漁會	114/4/8	○○餐廳	○○區漁會於 114 年 4 月 8 日舉辦第 12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4/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4 月 9 日舉辦臨時理監事會議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4/1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 114 年 4 月 16 日會同農村水保署及本局會勘走馬瀨農場地震災損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農業局	○○縣漁會	114/4/10	○○餐廳	○○區漁會於 114 年 4 月 10 日舉辦漁會屆次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及聘任總幹事改選作業，會後邀請該局呂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4/21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舉辦漁會會員代表大會，邀請呂○○擔任輔導員，並會後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4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4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辦理會務洽談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4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辦理會務洽談，會後餐敘，邀請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9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舉辦青春專案-網路使用安全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9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舉辦關懷獨居老人宣導暨慶祝母親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7 日舉辦南海天上聖母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6	○○里文化會館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舉辦媽祖娘娘聖壽平安宴(八仙彩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舉辦周年慶暨會員大會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16	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舉辦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講座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舉辦天上聖母暨華光大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4/21	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楊府千歲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國民年金業務宣導暨 114 年家庭教育學園社團成果發表會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社區	114/4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4 月 6 日舉辦週年慶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舉辦週年慶活動暨里民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2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宮	114/4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堂	114/4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宮廟	114/4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平安宴,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5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宮	114/4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114/4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 114 年 5 月 4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長壽會	114/4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長壽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舉辦會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8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舉辦祝壽大典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1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0 日舉辦佛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4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4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4 月 1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敘活動及義消績效優良人員頒獎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4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4 月 1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敘活動及義消績效優良人員頒獎典禮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關廟區公所	義消第○大隊	114/4/1	○○活動中心	義消第○大隊於 114 年 4 月 1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敘活動及義消績效優良人員頒獎典禮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4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4 月 1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敘活動及義消績效優良人員頒獎典禮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母親節活動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舉辦天上聖母慶壽福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4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宗親會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舉辦聖祖忠順王聖誕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4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1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舉辦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6 日舉辦賞兵會及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舉辦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0114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	0114/4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4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4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7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4/2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辦理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4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27 日辦理母親節活動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4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27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4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27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產業發展協會	0114/4/29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辦理理監事會議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庇護中心	114/4/2	○○餐廳	○○○○庇護中心於 114 年 4 月 1 日邀約該局李○○一起用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4	本府社會局	○○自○○○ 創業協會	114/4/14	○○活動中 心前廣場	○○自○○○創業協會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舉辦研習會暨表揚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府社會局	○○自○○○ 創業協會	114/4/14	○○活動中 心前廣場	○○自○○○創業協會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舉辦研習會暨表揚大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照護發 展協會	114/4/16	○○餐廳	○○○照護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7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照護發展協會	114/4/16	○○餐廳	○○○照護發展協會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4/21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福利宣導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4/21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福利宣導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0	本府社會局	○○關懷協會	114/4/28	○○餐廳	○○關懷協會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協進會	114/4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4 日舉辦母親節表揚暨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協進會	114/4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4 日舉辦母親節表揚暨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3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協進會	114/4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5 月 4 日舉辦母親節表揚暨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樂會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舉辦清明敬祖愛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歡聯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樂會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4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4 月 10 日舉辦溪心歌友會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元帥府於 114 年 4 月 17 日舉辦黃府元帥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公德堂	114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公德堂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舉辦三媽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保和宮於 114 年 4 月 2 日辦理保生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辦理清明敬祖愛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辦理天上聖母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辦理保生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辦理會員大會聯歡聯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辦理健行登山隊 27 週年慶暨新舊隊長交接聯誼聚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13 日辦理保生大帝聖壽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	114/4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辦理保生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辦理五嶽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辦理保生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4/4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辦理天上聖母四媽祖聖誕千秋平安宴暨春酒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辦理天上聖母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聖母會	114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聖母會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辦理天上聖母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4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4/18	○○里長服務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4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4 月 27 日舉辦周年慶聚餐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3/27	里辦公處對面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4 年 3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殿宮管理委員會	114/3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 114 年 4 月 1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3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 114 年 4 月 6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19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4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4 月 27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